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至 4 項（一生一次），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

此 致

（稽徵機關全銜）

土地坐落標示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日期
鄉 市	鎮 區	段	小段	地號		
桃園		青溪		30	30	111.08.23
房屋座落		桃園 縣市 桃園 鄉鎮市區 三民 村里 成功 街路 二段 巷 弄 179 號 樓之				
土地 使用情形		☒ 1.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 營業：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 3.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營業：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退稅方式：

☐ 支票退稅。

☒ 直撥退稅：（請附存摺帳號影本）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帳號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	----------	----	-----------------------------

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

申請人（出售人）：王小明 明王印小（簽名或蓋章）

住 居 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79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

聯絡電話：(03)3326181 手機號碼：0912345678

電子信箱：123456789@mail.tycg.gov.tw

申請日期 112 年 11 月 14 日

註：1. 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

2. 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本人所有 桃園 鄉鎮市(區) 青溪 段 小段 30 地號等 1 筆土地
(地上建物門牌： 桃園 鄉鎮市(區) 三民 村 里 1 鄰 成功 路 街 二 段 巷 弄 179 號 樓之) 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出售，出售前1年內

☐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惟確無租賃關係（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無他人設立戶籍，亦確無出租情事。

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並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申 明 人(土地所有權人):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H123456789

住 址： 桃園 縣 鄉鎮市(區) 桃園 市(區) 三民 村 里 1 鄰 成功 路 街 二 段 巷 弄 179 號 樓之

電話/行動電話：(03)3326181

申明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出售前1年」之期間計算，以下列基準日往前推算1年之期間計算：

1.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以訂約日為準。
2.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以申報日為準。
3. 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土地，以拍定日為準。
4.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
5.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以核准拆除日為準。當事人如能提示該地上房屋實際拆除日期之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以實際拆除日為準。
6. 自益信託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後未滿1年即再行出售，有關出售前1年內期間之計算，適用前5款之基準日，其往前推算之期間，應包括自益信託期間。